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18567687号“iPone wang”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19]第0000305393号

申请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佛山市苹果王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南东风村长塘新区298号首层之三

申请人于2019年03月06日对第18567687号“iPone wang”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的第10516747号“iPhone”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经过申请人长期、持续的宣传和使用，申请人的“IPHONE”商标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商标明显是对申请人“IPHONE”商标的复制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具有欺骗性，将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三、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明显；四、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了超过三十枚商标，其中绝大部分商标明显是针对申请人“APPLE”、“苹果”、“IPHONE”、“图形”商标的抄袭、摹仿，被申请人具有明显抄袭、摹仿申请人驰名商标、字号的主观恶意，其行为将扰乱和危害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

(七)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请求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

- 1、媒体关于苹果公司排行情况、获得荣誉称号等相关报道；
- 2、苹果公司各年年报中关于广告投入数据统计的摘页；
- 3、苹果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零售店列表；
- 4、苹果公司网站访问量统计；
- 5、相关案例裁定书、法院判决书；
- 6、被申请人相关信息；
- 7、其他相关证据。

我局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局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5年12月10日申请注册，于2017年1月21日获准注册，指定使用在第11类压力水箱、浴室装置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由申请人于2012年2月22日申请注册，于2017年7月27日获得初审公告，核定使用在第11类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等商品上。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予以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鉴于本案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9年11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本案的实体问题应适用2013年《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适用2019年《商标法》。《商标法》第七条为总则性条款，其具体内容已体现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中，我局将适用《商标法》的具体条款审理本案。

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压力水箱、浴室装置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

水分配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争议商标“iPone wang”与引证商标“iPhone”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二者已构成近似标识，双方商标共存于上述类似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的“带有欺骗性的，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主要是指商标存在导致公众误认的情形的标志。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导致相关公众对其质量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因此争议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

申请人虽援引《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评审依据，但其提交的事实证据不足，我局对申请人援引该法条作为无效宣告理由依据难以支持。

申请人所述其他理由因无充分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 龚玉杰
袁靖涵
吴彤

